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28號

聲 請 人 何名珊

李瑞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（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，於商業訴訟事件適用之。又當事人或關係人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就其等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均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付上訴裁判費及律師費，惟本件上訴非顯無勝訴之望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何名珊及李瑞章分別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民國110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，均不足釋明其等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0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04 法官 鄭 純 惠
05 法官 徐 福 晉
06 法官 管 靜 怡
07 法官 邱 景 芬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